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 告 邱煥宇

被 告 王宇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